

#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 公司治理專(兼)職負責單位

本公司目前指派財務暨行政管理處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主要負責人員為張麒星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具備會計師專業資格並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多年以上之豐富經驗。

## 2. 公司治理單位(人員)主要負責事務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